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行使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发行文件中相关条款规定，公司发行的 2013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简称：13 沪城投 PPN001（债券代码：031390294）】设有第二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为保证公司赎回选择权行使工作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3. 债券简称：13 沪城投 PPN001
4. 债券代码：031390294
5. 发行总额：60000 万元

二、权利行使基本情况

1. 发行人赎回面额：60000 万元

2. 回售价格（元/百元面值）：100 元
3. 行权日：2015 年 9 月 9 日
4. 未赎回部分债券利率（对于浮动利率债券，为未赎回部分债券利差）：无

三、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本次权利行使相关机构

1. 发行人：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邓莹

联系电话：021-66981210

2. 主承销商：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颖昊、王梦棠

联系电话：010-88309701、021-38784999

3. 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晨燕

联系电话：021-23198888

五、备注

根据发行文件中相关条款，规定本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存续届满2年之日（即2015年9月9日），发行人有权行使选择权，可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如果发行人行使本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赎回权，则于赎回日的前1个月向本期定向债务融资

工具的投资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发送《提前赎回通知》，并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兑付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8日